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7

第 23 号 (总号:8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8月6日

1997年 第23号

(总号:875)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增减的决定	(10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结束工作的建议的决定	(10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	(103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的决定	(103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第一号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的决定	(10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1号)	(1033)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区域界线文字表述	(10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2号)	(1039)
国务院关于修改《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的决定	(1039)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债托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10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债托管管理暂行办法	(1040)
关于颁布《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产权界定规定》的通知..... 劳动部等三部门	(1046)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产权界定规定	(1046)
新闻出版署令(第7号)	(1049)
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	(1049)
海关总署、中国专利局关于发布《关于实施专利权海关保护若干问题的	
规定》的通知	(1056)
关于实施专利权海关保护若干问题的规定	(1056)
关于发布施行《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国家旅游局、公安部	(1058)
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管理暂行办法	(1058)
关于下发《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办案程序》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1061)
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办案程序	(10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1071)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ugust 6, 1997

Issue No. 23 (1997)

Serial No. 875

CONTENTS

-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dding and Subtracting National Laws Listed in Appendix 3 of the Basic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31)
-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pproving the Proposals of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for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o End Its Work (1031)
-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Time Table for the Election of the Delegates to the People's Congresses at the County-Level (1032)
-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o Accede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Taking of Evidence Abroad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1032)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pproving the Protocol I and Protocol II
to the African Nuclear-Weapon-Free Zone Treaty (1033)

Decree No. 221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33)
Literal Description for the Boundary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36)

Decree No. 222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39)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mending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Collection of Compensation Fee for Mineral
Resources (1039)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Trust Administration of National
Debt Ministry of Finance (1040)
Interim Provis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Trust Administration of National Debt (1040)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the Definition of
the Property Right of Labour and Employment Service

..... Ministry of Labour and Two Other Departments	(1046)
Provisions on the Definition of the Property Right of Labour and Employment Service	(1046)
Decree No.7 of the Press and Public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49)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Press and Publication Statistics	(104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and Patent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Issues Related to Implementing the Customs Protection of Patent Rights	(1056)
Provisions on Issues Related to Implementing the Customs Protection of Patent Rights	(1056)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on Chinese Citizens Travelling Abroad at Their Own Expenses National Tourism Administration and Ministry of Security	(1058)
Interim Provisions on Travelling Abroad at One's Own Express for Chinese Citizens	(1058)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Procedure for Examining Behaviours in Handling Cases in Violaion of Foreign Exchange Control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Exchange Control	(1061)
Procedure for Examining Behaviours in Handling Cases	

in Violaion of Foreign Exchange Control (1061)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7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Huang Shiq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30.00 Yuan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 增减的决定

1997年7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中增加下列全国性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

以上全国性法律，自1997年7月1日起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布或立法实施。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中删去下列全国性法律：

《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命令》附：国徽图案、说明、使用办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 筹备委员会结束工作的建议的决定

(1997年7月3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

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关于建议筹委会结束工作的报告。会议认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自1996年1月成立以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圆满地完成了筹备成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各项工作。会议决定,批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关于筹委会结束工作的建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选举时间的决定

(1997年7月3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九十八条关于县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的规定,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在1998年年底以前进行换届选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我国加入《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 商事证据的公约》的决定

(1997年7月3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1970年3月18日订于海牙的《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同时:

一、根据公约第二条,指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为负责接收来自另一缔约国司法机

关的请求书,并将其转交给执行请求的主管机关的中央机关;

二、根据公约第二十三条声明,对于普通法国家旨在进行审判前案件调查的请求书,仅执行已在请求书中列明并与案件有直接密切联系的文件的调查请求;

三、根据公约第三十三条声明,除第十五条以外,不适用公约第二章的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第一号 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的决定

(1997年7月3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第一号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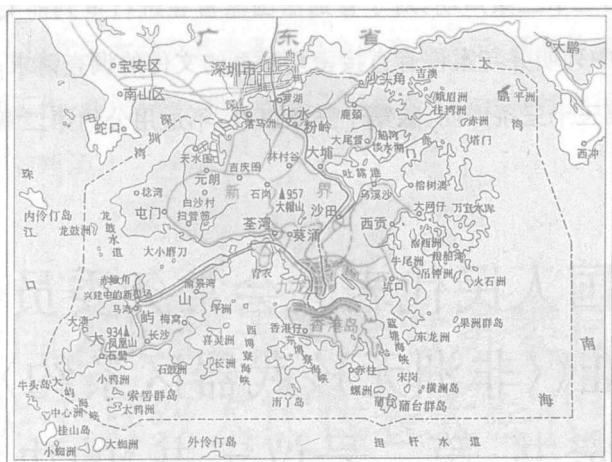
根据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区域图》已经1997年5月7日国务院第5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区域界线文字表述

总 理 李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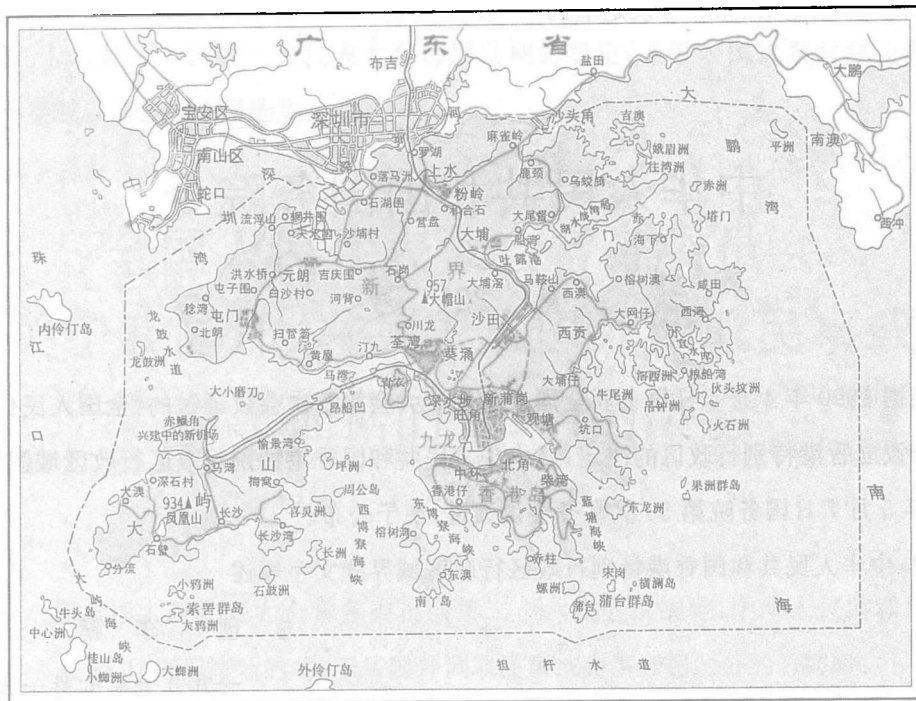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区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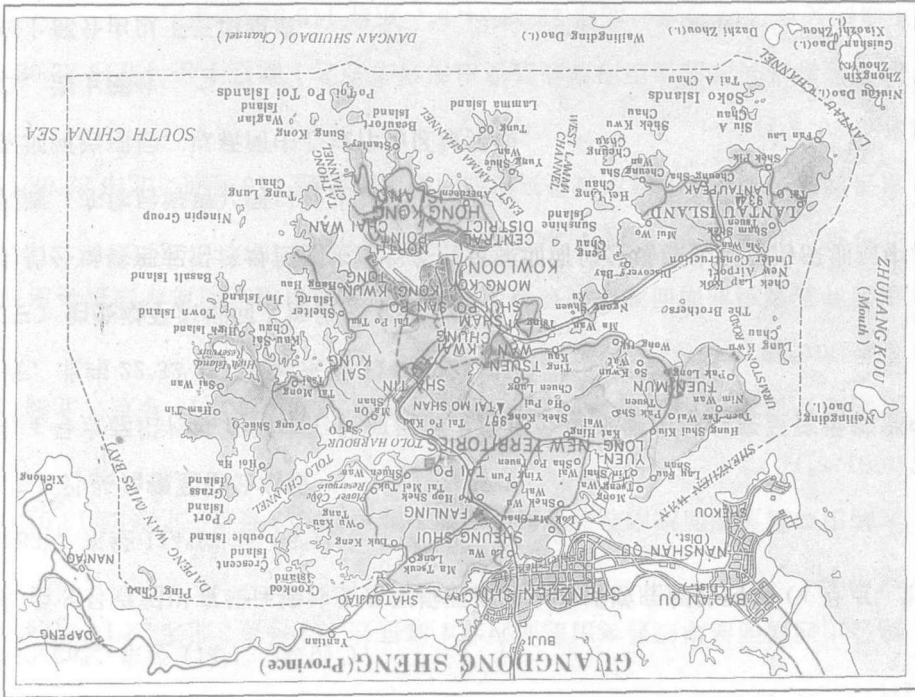
1:750 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区域图



1:500 000

1:500 000



THE MAP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750 000



THE MAP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行政区域界线文字表述

区域界线由陆地部分和海上部分组成。

一、陆地部分

陆地部分由以下三段组成：

(一) 沙头角镇段

1. 由沙头角码头底部东角(1号点, 北纬 $22^{\circ}32'37.21''$, 东经 $114^{\circ}13'34.85''$) 起至新楼街东侧并行的排水沟入海口处, 再沿排水沟中心线至该线与中英街中心线的交点(2号点, 北纬 $22^{\circ}32'45.42''$, 东经 $114^{\circ}13'32.40''$);

2. 由2号点起沿中英街中心线至步步街与中英街两街中心线的交点(3号点, 北纬 $22^{\circ}32'52.26''$, 东经 $114^{\circ}13'36.91''$);

3. 由3号点起以直线连接沙头角河桥西侧河中心桥墩底部的西端(4号点, 北纬 $22^{\circ}32'52.83''$, 东经 $114^{\circ}13'36.86''$)。

(二) 沙头角镇至伯公坳段

由4号点起沿沙头角河中心线逆流而上经伯公坳东侧山谷谷底至该坳鞍部中心止(5号点, 北纬 $22^{\circ}33'23.49''$, 东经 $114^{\circ}12'24.25''$)。

(三) 伯公坳至深圳河入海段

由伯公坳鞍部起沿该坳西侧主山谷谷底至深圳河伯公坳源头, 再沿深圳河中心线直至深圳湾(亦称后海湾)河口处止。

深圳河治理后, 以新河中心线作为区域界线。

二、海上部分

海上部分由以下三段组成：

(一) 深圳湾海域段

由深圳河入海口起，沿南航道中央至 84 号航灯标（亦称“B”号航灯标）（6 号点，北纬 $22^{\circ}30'36.23''$ ，东经 $113^{\circ}59'42.20''$ ），再与以下两点直线连成：

1. 深圳湾 83 号航灯标（亦称“A”号航灯标）（7 号点，北纬 $22^{\circ}28'20.49''$ ，东经 $113^{\circ}56'52.10''$ ）；

2. 上述 7 号点与内伶仃岛南端的东角咀的连线与东经 $113^{\circ}52'08.8''$ 经线的交点（8 号点，北纬 $22^{\circ}25'43.7''$ ，东经 $113^{\circ}52'08.8''$ ）。

（二）南面海域段

由 8 号点起与以下 13 点直线连成：

1. 由 8 号点沿东经 $113^{\circ}52'08.8''$ 经线向南延伸至北纬 $22^{\circ}20'$ 处（9 号点，北纬 $22^{\circ}20'$ ，东经 $113^{\circ}52'08.8''$ ）；

2. 大澳北面海岸线最突出部向西北 1 海里处（10 号点，北纬 $22^{\circ}16'23.2''$ ，东经 $113^{\circ}50'50.6''$ ）；

3. 大澳西面海岸线最突出部向西北 1 海里处（11 号点，北纬 $22^{\circ}16'03.8''$ ，东经 $113^{\circ}50'20.4''$ ）；

4. 鸡公山西南面海岸线最突出部向西北 1 海里处（12 号点，北纬 $22^{\circ}14'21.4''$ ，东经 $113^{\circ}49'35.0''$ ）；

5. 大屿山鸡翼角西面海岸线最突出部向西 1 海里处（13 号点，北纬 $22^{\circ}13'01.4''$ ，东经 $113^{\circ}49'01.6''$ ）；

6. 大屿山分流角西南面海岸线最突出部向西南 1 海里处（14 号点，北纬 $22^{\circ}11'01.9''$ ，东经 $113^{\circ}49'56.6''$ ）；

7. 索罟群岛大鸦洲南面海岸线最突出部与大蚬洲银角咀北面海岸线最突出部间的中点（15 号点，北纬 $22^{\circ}08'33.1''$ ，东经 $113^{\circ}53'47.6''$ ）；

8. 索罟群岛头颅洲南面海岸线最突出部向南 1 海里处（16 号点，北纬 $22^{\circ}08'12.2''$ ，东经 $113^{\circ}55'20.6''$ ）；

9. 以索罟群岛头颅洲南面海岸线最突出部为中心之 1 海里半径与北纬 $22^{\circ}08'54.5''$ 纬线在东面的交点（17 号点，北纬 $22^{\circ}08'54.5''$ ，东经 $113^{\circ}56'22.4''$ ）；

10. 以蒲台群岛墨洲西南面海岸线最突出部为中心之 1 海里半径与北纬 $22^{\circ}08'$

54.5", 纬线在西面的交点 (18 号点, 北纬 22°08'54.5", 东经 114°14'09.6");

11. 蒲台岛南角咀正南 1 海里处 (19 号点, 北纬 22°08'18.8", 东经 114°15'18.6");

12. 以蒲台岛大角头东南面海岸线最突出部为中心之 1 海里半径与北纬 22°08'54.5" 纬线在东面的交点 (20 号点, 北纬 22°08'54.5", 东经 114°17'02.4");

13. 北纬 22°08'54.5", 东经 114°30'08.8" (21 号点)。

(三) 大鹏湾海域段

由 21 号点与以下 10 点和 1 号点直线连成:

1. 北纬 22°21'54.5", 东经 114°30'08.8" (22 号点);

2. 大鹿湾北面海岸线最突出部至石牛洲导航灯间的中点 (23 号点, 北纬 22°28'07.4", 东经 114°27'17.6");

3. 水头沙西南海岸线最突出部至平洲岛更楼石间的中点 (24 号点, 北纬 22°32'41.9", 东经 114°27'18.5");

4. 秤头角至平洲岛的洲尾角间的中点 (25 号点, 北纬 22°33'43.2", 东经 114°26'02.3");

5. 背仔角海岸线最突出部至白沙洲北面海岸线最突出部间的中点 (26 号点, 北纬 22°34'06.0", 东经 114°19'58.7");

6. 正角咀海岸线最突出部至吉澳鸡公头东面海岸线最突出部间的中点 (27 号点, 北纬 22°34'00.0", 东经 114°18'32.7");

7. 塘元涌海岸线最突出部至吉澳北面海岸线最突出部间的中点 (28 号点, 北纬 22°33'55.8", 东经 114°16'33.7");

8. 恩上南小河入海口处至长排头间的中点 (29 号点, 北纬 22°33'20.6", 东经 114°14'55.2");

9. 官路下小河入海口处至三角咀间的中点 (30 号点, 北纬 22°33'02.6", 东经 114°14'13.4");

10. 1 号点正东方向至对岸间的中点 (31 号点, 北纬 22°32'37.2", 东经 114°14'01.1")。

注: 上述坐标值采用 WGS84 坐标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2 号

现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的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将《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征收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应当及时全额上缴，并按照下款规定的中央与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分成比例分别入库，年终不再结算。”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修改前的条文

征收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应当及时全额就地上缴中央金库，年终按照下款规定的中央与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分成比例，单独结算。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债 托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国债字〔1997〕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了规范国债托管行为，保护广大国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国债市场的进一步发展，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债托管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向当地经营国债业务的中介机构、广大投资者以及各交易场所所属会员广为宣传。

财 政 部

一九九七年四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债托管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债托管行为，保护国债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完善国债市场的监督机制，提高国债市场效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代表中央政府发行的以人民币支付的国家公债，包括具有实物券面的有纸国债和没有实物券面的记帐式国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债托管，是指国债投资人基于对国债托管机构（以下简称托管人）的信任，将其所拥有的国债委托托管人进行债权管理、实物券面保管与权益监护的行为。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是全国国债托管业务的主管部门，审查确认托管人

的资格，对其托管业务进行监管。各级财政部门有权对本地区的托管业务进行监管。

第五条 国债托管实行全国集中、统一管理的体制，财政部授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公司）依本办法按照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原则主持建立和运营全国国债托管系统，并实行自律性管理。

第六条 托管人在为投资者办理国债托管业务时应遵循诚信、安全、方便的原则。

第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国债托管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托管关系人及其权利义务

第八条 记帐式国债的托管关系在办理债权登记手续后即产生。实物国债的托管关系在托管客户按本办法和有关业务规则办理存券手续后产生。

第九条 托管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是指委托托管人托管其国债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法人。

第十条 客户的权利如下：

- （一）享受托管人提供的各项托管服务；
- （二）对进入已托管的国债拥有唯一的所有权、处置权和收益权；
- （三）有权随时根据规定的程序查询所托管国债的情况。

客户的义务如下：

- （一）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托管手续和支付托管费用；
- （二）不得卖空国债；
- （三）遵循托管机构的规章制度。

第十一条 托管人包括中央公司及其认可的成员单位，中央公司的成员单位必须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下列金融机构：

除政策性银行以外的各类银行、各证券公司、可以从事有价证券经营业务的信托投资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

申请成为托管人的金融机构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法定最低限额以上的实收货币资本；
- （二）有能力且自愿履行本办法规定的有关托管人的各项义务；

(三) 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在前三年中无违法和违章经营记录，具有良好的信誉；

(四) 在申请成为国债托管人之前，有参与国债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业务一年以上的良好经验。

第十二条 托管人的权利如下：

(一) 要求客户提交真实的资料文件；

(二) 扣押伪造、变造国债券；

(三) 监督、制止卖空国债等行为；

(四) 取得国债托管服务费用。

托管人的义务如下：

(一) 为客户提供本办法规定的各项托管服务，包括债权登记、实物国债的存券和提券、债券转帐过户、代理还本付息以及为客户提供有关查询服务等；

(二) 设置帐簿，及时准确记录托管事务的处理情况，保存完整的业务记录；

(三) 按主管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资料；

(四) 将自有国债和其它财产与为客户代理托管的国债分别开设帐户，予以分别管理，不得擅自挪用客户的国债；

(五) 切实保护客户国债的安全，对客户国债托管帐户记录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须对因自身原因给客户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六) 必须为客户保守商业秘密；

(七) 对客户送交托管的实物国债券的真实性进行鉴别，对送达实物国债保管库的实物国债券的真实性负责；

(八) 托管人停业整顿、解散、破产或被撤销时，不得损害客户的利益，并应协助新托管人接管托管事务。

第十三条 中央公司根据国债托管业务开展情况，制定全国国债托管系统各个托管环节的收费标准和收取办法，经财政部核准后实施。

第三章 托管体制

第十四条 中央公司依据本办法及国债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负责全国国

债托管系统的日常业务，其它托管人均为该系统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成员单位），所有国债托管业务均通过中央公司的全国国债托管系统办理。

第十五条 中央公司负责根据本办法制定和修改全国国债托管系统国债托管的业务规则，报经财政部核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中央公司依据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和公司章程，对申请成为成员单位托管人的资格等情况进行审查，并报财政部核准。

对已成为成员单位的机构，由中央公司对它们的国债托管业务进行统一组织协调。

第十七条 成员单位直接在中央公司开立托管帐户；经中央公司同意的机构客户，也可在中央公司开立托管帐户；其它客户在中央公司成员单位处开立托管帐户。

第四章 托管帐务管理

第十八条 托管人根据合法的国债债权载明依据办理国债托管业务。

有纸国债以财政部统一印制的具有实物券面的人民币国债为准；记帐式国债以发行结束时经财政部确认的债权证明文件或财政部确认的托管系统合法帐户余额的证明文件为准。

第十九条 国债进入托管系统后，托管人按规定为客户设置并管理的托管帐户所载明的余额是客户拥有国债数额的唯一法定依据。

第二十条 中央公司负责建立国债托管系统的帐务管理体系，保证帐务体系的正常运作。

第二十一条 托管人应按客户名称及国债品种建立国债托管明细帐、分类帐和总帐，保持各帐记录的及时性、准确性及帐与帐之间相互关系的正确性，并定期与客户对帐。

中央公司应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与其成员的对帐结果汇总上报财政部。

第二十二条 托管人在接受客户委托、为其办理国债托管手续后，须向客户开具能够证明该客户托管帐户余额的托管凭证。

托管凭证由财政部监制，以中央公司的名义统一印制，任何其它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印发。

托管凭证不能用于抵押和买卖流通转让。

第二十三条 中央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按国家标准，对国债及相关业务实行统一编码，报财政部批准后及时公告社会，供各交易场所和投资人参与国债市场时使用。

第五章 实物国债保管库管理

第二十四条 客户办理实物国债的托管手续后，实物券入库存管，其债权采用簿记方式进行管理。

第二十五条 托管人保证所托管的同种实物国债券面值总额一致性。但不必是原托管的实物国债券。

第二十六条 中央公司统一管理实物国债保管库（以下简称保管库），并履行以下职责：

- （一）委托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担任保管库代理人，并报经财政部核准；
- （二）制定保管库业务规则，报财政部核准后实施；
- （三）对保管库的业务运作进行监督、稽核，对保管库的安全性和服务质量负责。

第二十七条 保管库代理人的权利如下：

- （一）拒绝保管伪造、变造国债券；
- （二）取得保管费用。

保管库代理人的义务为：

- （一）确保所保管的国债券的安全；
- （二）根据中央公司的指令对库存国债进行业务处理，不得挪用或出借所保管的国债；
- （三）建立严格的国债券出入库制度，按实物券种类分别登记入帐，确保“帐实相符”；
- （四）按中央公司要求定期提交库存国债汇总表和明细表。

第二十八条 提取实物国债时，客户凭托管凭证到托管人处办理提券手续，托管人持中央公司出具的出库单在保管库代理人处办理提券手续。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本办法界定的业务范围内，托管人和保管库代理人对于客户所托管

国债券的安全性、转让过户的及时性与正确性负责。如果由于中央公司、成员单位或其分支机构托管库的原因，造成客户所托管债券的损失或未能及时过户、转库的，由负有直接责任的托管机构首先赔偿客户的经济损失，并视情节轻重，由主管机关对其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伪造、变造托管凭证没有非法所得的，由主管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非法所得的，由主管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提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因托管人出具的托管凭证超出客户实有债券数额或因保管库代理人提供虚假帐表等原因造成国债卖空的，由主管机关给予警告，并对托管人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提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央公司经财政部同意可取消上述机构的托管人或保管库代理人资格。

第三十二条 托管人擅自挪用客户国债的，保管库代理人擅自挪用所保管的实物国债的，除令其退还或补足库存、赔偿损失外，由主管机关给予警告，并对托管人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经财政部同意，中央公司对上述机构可取消托管人或保管库代理人的资格。

第三十三条 进行国债卖空的，由主管机关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对于上述罚款规定，视具体情节，由主管机关报经国务院批准后，罚款可以超过上述限额。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颁布《劳动就业服务企业 产权界定规定》的通知

劳部发〔1997〕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劳动人事）厅（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地方税务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

劳动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产权界定规定》，现予颁布，请遵照执行。

劳 动 部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家 税 务 总 局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产权界定规定

第一条 为了明晰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以下简称劳服企业）产权关系，保障国家、集体和其他资产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劳服企业健康发展，进一步发挥其为就业服务的作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劳服企业是依法持有《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证书》，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

第三条 劳服企业产权界定系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劳服企业财产所有权归属的一种法律行为。

第四条 劳服企业使用主办或扶持单位提供的资金、厂房、实物及无形资产等资产，凡事先约定为投资关系、债权债务关系或无偿资助关系的，按约定界定产权；没有约定

的，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劳服企业开办初期和发展过程中，使用主办或扶持单位为解决职工子女和富余人员就业提供的厂房、设备和其他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及所形成的收益，应归劳服企业集体所有；

（二）主办或扶持单位及其所属人员将其发明、专利技术（非职务发明、专利除外）以及其他无形资产带给劳服企业所形成的资产，应归劳服企业集体所有；

（三）劳服企业使用主办或扶持单位的设备、房屋等实物资产，凡主办或扶持单位收取的折旧费、资产占用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或实物计价之和达到或超过其资产净值的，该实物资产及其形成的资产，归劳服企业集体所有；没有超过其资产净值的剩余资产，按本规定第十三条处理。

第五条 劳服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所享受的免税、减税、税前还贷和以税还贷等优惠政策，其所得及形成的资产，1993年6月30日前形成的，其产权归劳服企业集体所有；1993年7月1日后形成的，国家对其规定专门用途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集体企业各投资者所拥有财产（含劳动积累）的比例确定产权归属。

第六条 劳服企业使用银行贷款、国家借款、主办单位借款等借贷资金形成的资产，其产权归劳服企业集体所有。主办或扶持单位为劳服企业使用的贷款和借款提供了担保，并履行了连带责任的，须确定主办或扶持单位和劳服企业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第七条 凡劳服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属于主办或扶持单位提供的生产经营场地，应缴纳土地使用占用费或租赁费，其生产经营场地，该劳服企业有权继续使用。

第八条 劳服企业联合经济组织投资及其形成的资产，归劳服企业联合经济组织集体所有。

第九条 劳服企业使用公益金所形成的资产，归劳服企业劳动者集体所有。

第十条 劳服企业资产中个人投资及其投资收益所形成的资产，应归投资者所有。

第十一条 劳服企业资产中接受无偿资助的资产，归劳服企业集体所有，难以明确投资主体的，其产权暂归劳服企业劳动者集体所有。

第十二条 劳服企业资产中界定为国有资产的，原主办或扶持单位不得无故抽回，该劳服企业继续有偿使用。

第十三条 劳服企业使用国有资产，可按下列方式之一处理：

(一) 作为安置主办或扶持单位富余人员及失业人员的扶持条件；

(二) 由劳服企业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

(三) 按国家有关规定作为投资；

(四) 按国家规定交纳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资产占用费，或按约定交付租金。

第十四条 劳服企业资产已被平调、侵吞或无偿占用的，应依据国务院第 66 号令《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和本规定进行产权界定，凡界定为劳服企业集体资产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劳服企业集体所有制性质发生变化时，应依法进行产权界定。凡界定为劳服企业集体资产的，应由行业部门劳服企业管理机构或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将该资产用于兴办劳服企业，安置就业。

第十五条 劳服企业日常的产权界定由各级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地方税务部门进行。行业部门劳服企业管理机构应组织好本行业劳服企业的清产核资工作，并参与有关部门组织的产权界定。

劳服企业清产核资中产权界定具体工作程序，按照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的具体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劳服企业资产中凡界定为集体、个人或其他投资者所有的，由地方税务部门进行资产核实，由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核准登记，并报地方有关部门备案；界定为国有资产的，须经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审核，并由地方税务部门进行资产核实，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第十七条 劳服企业产权界定过程中与主管单位发生产权纠纷时，由当地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地方税务部门进行调解和裁决。当事人对裁决不服的，可以提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第十八条 实行股份合作制的劳服企业和新开办的劳服企业，应按本规定进行产权界定。

第十九条 凡违反本规定，阻挠、抵制或破坏劳服企业产权界定工作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地方税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建议企业主管

部门对有关负责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规定颁布前出台的有关规定中，凡与本规定条款有抵触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新闻出版署令

第 7 号

《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已经署务会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署 长 于友先

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

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闻出版统计管理，保障新闻出版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新闻出版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列入新闻出版署制定的各项新闻出版统计制度规定统计范围内的有关中央及地方行政管理部门和新闻出版企业事业单位。

各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新闻出版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依照有关统计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报、迟报、虚报、瞒报、伪造和篡改统计资料。

第三条 新闻出版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新闻出版业的管理、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实行统计监督。

新闻出版统计的基本内容包括：图书、杂志、报纸、音像及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复制、发行、进口、出口、版权贸易，书刊印刷企业的生产，以及新闻出版企业事业单位的财务、人员等基本情况的统计。

第四条 新闻出版统计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新闻出版署是新闻出版统计工作的主管部门，在国家统计局的业务指导下，对新闻出版统计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和组织协调。

中央和地方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新闻出版企业事业单位，在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统计）指导下，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新闻出版统计工作。

第五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负有领导、监督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执行《统计法》以及各种规章制度的责任和义务。

领导人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提供的新闻出版统计资料不得擅自修改，如认为统计资料不实，应当提出，由统计机构或统计人员核实订正。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有权拒绝、抵制领导人强令或者授意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行为，并对所报送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新闻出版统计工作的领导，把统计工作纳入新闻出版事业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新闻出版统计队伍的建设，培养统计人才，提高新闻出版统计工作水平。

第八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中央和地方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新闻出版企业事业单位，应根据统计工作的需要和新闻出版署的统一规划，有计划地采用现代信息技术，配备必要的统计计算和数据传输设备，逐步建立完善全国新闻出版统计信息自动化管理网络系统。

第九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新闻出版统计任务及实际情况，安排统计调查、统计分析和预测、统计专用技术装备和其他统计业务所需经费。统计业务经费应纳入行政事业费、科研经费和自身建设经费计划，不足部分用其他方法予以补充。

第十条 各级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和统计监督检查的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和阻挠。

第十一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统计工作成绩显著，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新闻出版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十二条 新闻出版署负责全国新闻出版统计工作。

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中央和地方行政管理部门，应根据统计工作的需要，确定承担综合统计职能的机构，设置专职或固定的兼职新闻出版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

新闻出版企业事业单位应根据统计工作要求，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专职或固定的兼职统计人员。

各级综合统计部门应指导、帮助统计人员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新闻出版统计调查任务。

第十三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统计机构或统计负责人执行本部门综合统计的职能，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协调本部门内非统计职能机构的专业统计工作，组织、指导本辖区新闻出版企业事业单位的新闻出版统计工作，指导同级有关部门和下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新闻出版统计工作；

二、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实施国家统计标准和补充性的新闻出版统计标准；

三、根据新闻出版业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的需要，建立健全新闻出版统计指标体系，制发综合的新闻出版统计调查方案，审核本部门内非统计职能机构拟定的专业统计调查方案，组织、管理、实施统计调查；

四、对所辖范围内的新闻出版行业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统计预测，实行统计监督，提供咨询服务；

五、为本部门领导和有关业务机构提供行业管理所需的新闻出版统计资料，并负责提供对外公布的新闻出版统计资料，保守国家和被调查者的秘密；

六、按照新闻出版署的统一规划，组织新闻出版统计信息自动化管理网络系统的建

设；

七、组织所辖范围内新闻出版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

八、积极参与新闻出版统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四条 新闻出版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在新闻出版统计工作中依法独立行使以下职权：

一、统计调查权：调查、搜集有关资料，召开有关调查会议，要求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和人员提供统计资料，检查与统计资料有关的各种原始记录，要求更正不实的统计数据。

被调查的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和人员必须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不得拒报、迟报、虚报、瞒报统计资料。

二、统计报告权：将统计调查所得资料 and 情况进行整理、分析，及时如实地向上级机关和统计部门提供统计资料。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无故阻挠、扣压统计资料，不得伪造和篡改统计数据。

三、统计监督权：根据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对新闻出版工作进行统计监督，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建议。

有关部门对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应当及时予以研究处理。

第十五条 各级统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统计人员因工作需要调离统计岗位时，应派有能力承担规定职责的人员接替，并须办清交接手续，先补后调；对不称职、不合格的统计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评定新闻出版统计人员的技术职称。

第三章 新闻出版统计管理

第十七条 国家和地方的新闻出版统计调查方案，分别由新闻出版署和地方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依照《统计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地方新闻出版统计调查方案，其指标解释、计算方法、完成期限及其他有关内容，不得与国家新闻出版统计调查方案相抵触。

第十八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发的统计调查表（含综合统计调查表和专业统计调查表），由本部门统计机构统一编号，并按法定程序报同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批准或备案。

在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系统以内使用的统计调查表，由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制发，报同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备案；发往本部门管辖系统以外的统计调查表，应由本部门负责人审核签署，报同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批准制发。

第十九条 新闻出版署依法制定有关新闻出版统计调查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统计编码以及其他方面的国家新闻出版统计标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变动新闻出版统计标准。

第二十条 各地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中央和地方行政管理部门，在收集基层统计报表的同时，必须做好报表的审核及汇总工作，保证统计资料的上报率和准确性。向新闻出版署报出的统计报表，除须经本部门主管领导审核、签署外，还应同时附上填报说明，对基层报表的上报情况及本期报表中大的数字变动情况加以说明。

第二十一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中央和地方行政管理部门、各新闻出版企事业单位须根据新闻出版署颁发的各项统计制度，建立健全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统计档案管理和保密等各项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须保证统计资料的真实性，统计资料要能客观地反映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调整统计数据。报表报出后，如发现某些重要数字有误必须修改，应及时进行更正并作必要说明。

第二十三条 凡新闻出版署已推广使用计算机软件的统计调查项目，各部门、各单位在向新闻出版署报送统计资料时，必须同时报送符合标准的数据库（以计算机远程通信或软盘的方式报送）以及和数据库相一致的打印报表，不得报送手工报表。

第二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在做好年报工作的同时，还应根据本辖区的统计资料，写出统计分析报告，上报新闻出版署。

第四章 新闻出版统计资料管理

第二十五条 新闻出版统计资料实行分级管理。全国新闻出版统计资料由新闻出版

署统计机构统一管理；地方新闻出版统计资料，由各地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统计机构或统计负责人统一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规定，建立健全新闻出版统计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调用和移交统计档案。

第二十七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定期公布本辖区的新闻出版统计资料（含综合统计资料和专业统计资料），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新闻出版统计资料。

新闻出版署计划财务司负责审定、公布和出版全国新闻出版统计资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定、公布和出版本辖区的新闻出版统计资料。

宣传、新闻和出版单位需发布尚未公布的新闻出版统计资料，属全国性的资料，须经新闻出版署计划财务司核准；属地区性的资料，须经当地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所发表的新闻出版统计资料必须注明资料提供单位。

第五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八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对所辖范围内的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进行考核、评比。对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统计机构或统计人员应给予表彰或奖励：

- 一、在改革和完善新闻出版统计制度、统计调查方法等方面，有重要贡献的；
- 二、在完成规定的新闻出版统计调查任务，保障新闻出版统计资料准确性、及时性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
- 三、在进行新闻出版统计分析、预测和监督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
- 四、在新闻出版统计工作中，运用和推广现代信息技术有显著效果的；
- 五、在新闻出版统计科学研究方面有所创新、做出重要贡献的；
- 六、忠于职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表现突出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统计法》和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根据《统计法》、本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同各级统计行政主管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员或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

- 一、拒报新闻出版统计资料的；
- 二、故意提供不真实的新闻出版统计资料的；
- 三、新闻出版统计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 四、未经批准，擅自发布尚未公布的新闻出版统计资料的；
- 五、违反规定，泄露国家及被调查者秘密的；
- 六、妨碍新闻出版统计人员执行公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凡超过统计制度规定报送时间未报统计资料或不按要求报送统计数据库的单位，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按违规行为给予警告，并寄送《违规通知书》；

半年内违规达到两次者，给予通报批评；

一年内违规超过两次者，按新闻出版署制定的各项行业管理规章制度分别给予暂缓通过年检、缓发许可证、取消书刊印刷企业定点资格、核减书号等处理。

第三十一条 新闻出版署每年对直接向新闻出版署报送统计资料的各中央和地方行政管理部门、新闻出版企业事业单位的统计工作情况，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内容为统计资料的上报时间和填报质量（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还同时考核统计分析报告）。上报时间，为新闻出版署制定的各项统计制度中规定的上报时间。填报质量包括：

- 一、统计资料的上报率；
- 二、统计数字的准确性；
- 三、统计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 四、计算机及各种统计应用软件的使用情况；
- 五、统计分析报告的科学性和实用性。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对符合本条所列条款，考核优秀的单位或个人，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并给予奖励；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单位，向全国通报批评。

新闻出版署每年六月底以前，将上年考核结果通报全国。

第三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的

考核。每年的考核结果报新闻出版署计划财务司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新闻出版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关总署、中国专利局关于发布 《关于实施专利权海关保护 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署监〔1997〕202号

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专利管理机关：

为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有效地保护专利权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海关和专利管理机关在专利权保护工作中的联系配合，海关总署和中国专利局联合制定了《关于实施专利权海关保护若干问题的规定》，请遵照执行并做好宣传工作。

海 关 总 署

中 国 专 利 局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一日

关于实施专利权海关保护若干问题的规定

为了有效地实施专利权的海关保护，维护专利权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出如下规定：

一、凡已在海关总署备案的专利权发生下列情况变更，专利权人应依据《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自变更生效之日起10日内持中国专利局的证明向海关总署办理备案变更或注销手续：

- (一) 专利权人的姓名(名称)、国籍、地址或发明创造名称变更；
- (二) 专利权被撤销或宣告无效；
- (三) 专利权终止；
- (四) 专利权被继承、转让或赠与；
- (五) 专利的许可情况发生变化；
- (六) 海关总署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变更情况。

二、专利权人或其代理人根据《条例》的有关规定向进出境地海关申请采取保护措施，应在海关要求时交验海关所在地或专利权人所在地专利管理机关或者中国专利局指定部门根据中国专利局专利登记簿出具的证明专利权有效的文件。

三、专利权人或其他当事人根据《条例》的规定，将侵权争议提交专利管理机关处理的，应当向采取保护措施的进出境地海关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专利管理机关提出申请。

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上款所述的侵权争议，适用中国专利局制订的《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专利纠纷办法》。

四、依据《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条的规定，专利管理机关对海关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进行调查，应作出构成侵权或排除侵权嫌疑的决定书。进出境地海关可以凭专利管理机关的决定书作出放行或者没收货物的决定。

五、专利管理机关在处理侵权争议过程中，可以要求海关予以必要的协助。

六、海关依照《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对涉嫌侵犯专利权的货物进行调查时，可以要求其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专利管理机关协助对货物的侵权状况进行技术性判定，专利管理机关应给予协助。所作出的技术判定应出具技术判定书。

七、本规定所称的专利管理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规定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专利管理机关”。

八、本规定由海关总署和中国专利局共同解释。

九、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发布施行《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旅办发(1997)0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局、公安厅(局):

国务院于1997年3月17日以国函〔1997〕20号文件批复了《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管理暂行办法》，并责成由国家旅游局、公安部发布施行。经研究，决定从1997年7月1日正式施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审核证明》(样品)(略)
2. 《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样品)(略)

国家旅游局

公安部

一九九七年六月五日

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管理暂行办法

(国务院1997年3月17日批准，国家旅游局、
公安部1997年7月1日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的管理，规范出国旅游活动，保障参游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旅行社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主要以团队形式进行。团队是指由有经营权的旅行

社组织的、三人以上的出国旅游团（以下简称团队）。出国旅游的目的地国家和地区，由国家旅游局会同外交部、公安部提出，报国务院审批。

第三条 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必须有组织、有计划、有控制地发展。国家旅游局根据《旅行社管理条例》和旅行社经营入境旅游业绩，审批特许经营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业务的旅行社（以下简称组团社），向公安部备案，并对外公布。未经批准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此项业务。

第四条 国家旅游局根据总量控制原则，对组团社组织团队出国旅游实行配额管理，按组团社接待入境旅游人数的一定比例核定其组织团队出国旅游的人数，并统一印制、编号发放《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审核证明》（以下简称《审核证明》）。《审核证明》每人一份，一式三联。

第五条 组团社按照国家旅游局核定的出国旅游配额人数组团，办理参游人员报名、收费等手续，填写《审核证明》。《审核证明》内容包括参游人员基本情况、团队名称、参游路线、收费标准以及实交金额等。

第六条 《审核证明》经国家旅游局或所在地省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审验合格后加盖审核章。一联由负责审核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留存，一联由参游人员交公安机关审验，一联由组团社自存。没有审验合格的《审核证明》，公安机关不予办理出国旅游手续。

第七条 参游人员在组团社报名并交付全额费用后，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或其他户籍证明，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填写中国公民出国（境）申请审批表，提交所在工作单位对参游人员出境意见，同时交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审核证明》及组团社开具的旅游所需全额费用的发票。

第八条 公安机关应查验参游人员提交的《审核证明》和费用发票，确认组团社和参游人员的合法资格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出国旅游手续，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通知参游人员。参游人员经批准出境的，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护照，并附发出境登记卡。

第九条 国家旅游局统一印制《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以下简称《名单表》），编号发给组团社。组团社应当如实填写并经国家旅游局或省级旅游行政管理部

门审验合格后加盖审验章。《名单表》一式三联。出境时，第一、第二联交边防检查站核查，对没有《名单表》或实际出境人员与《名单表》登记状况不符的不予放行。边防检查站在《名单表》上注明实有人数并加盖验讫章后，留存第一联；第二联暂由团队领队保管，在团队入境时交边防检查站核查收存。第三联由组团社在团队回国后交负责审核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条 团队旅游活动须在领队的带领下进行。团队须经国家开放口岸出入中国国境，公安边防机关有特殊规定的，按公安边防机关的规定办理。团队必须整团出入境，在境外确须分团的，组团社应事先报经有关省级公安边防机关批准。未经批准在境外分团的，入境时由边防检查站对组团社及有关责任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 组团社有责任要求境外接待社按照团队活动计划安排旅游活动，不得安排参加色情、赌博、毒品以及危险性活动。团队在境外遇到特殊困难和安全问题，领队须及时向我驻外使领馆、驻外旅游办事处报告，组团社须及时向国内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及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二条 严禁参游人员在境外滞留不归。对滞留不归的，组团社应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有关查询和遣返等事项，组团社应予以协助并负责垫付费用，事后向被遣返人员追偿。

第十三条 参游人员携带行李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组团社有责任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团队行李验放等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对以自费出国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出境证件，偷越国（边）境的，或者为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使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旅游局、公安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下发《检查处理违反 外汇管理行为办案程序》的通知

(97) 汇管函字第 117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分局：

为加强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各分（支）局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办案程序的规范化、法制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我局对 1992 年公布的《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案件程序》进行了修改。

现将修改后的《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办案程序》下发你局，请你局在外汇查处工作中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外汇管理局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办案程序及 14 份表格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一九九七年四月八日

附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检查处理违反 外汇管理行为办案程序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的工作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确保外汇局依法行使职权，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应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实事求是，从客观实际出发，坚持惩罚与教育相结合。

第三条 对违反外汇管理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必须是已公布的有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二章 管 辖

第四条 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由行为发生地外汇局负责。

第五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检查处理在北京发生的中央单位违反外汇管理行为。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级分局负责检查处理其所在地发生的中央单位、省级单位违反外汇管理行为。

对不在北京或省级分局所在地发生的中央单位和省级单位违反外汇管理行为，由行为发生地外汇局负责检查处理。

第六条 违反外汇管理行为涉及两个以上外汇局管辖的，应就管辖权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由其共同上级局指定管辖。

第七条 对各级外汇局管辖的有重大影响的违反外汇管理行为，上级外汇局可直接检查处理，但应事先通知该管辖局，并在处理时充分听取该管辖局的意见。也可在调查清楚后交该管辖局处理。

第三章 处罚的适用

第八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反外汇管理行为的，不予以处罚，应责令其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反外汇管理行为的，应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九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反外汇管理行为的，不予以处罚，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反外汇管理行为的，应当给予处罚。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

(一) 主动减轻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主动向外汇局坦白交待违法事实, 积极配合检查、真诚悔改的。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依法减轻处罚:

- (一) 主动消除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人胁迫有违反外汇管理行为的;
- (三) 配合外汇局查处违反外汇管理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 违反外汇管理行为情节轻微的;
- (五) 其它依法减轻处罚的。

第十二条 违反外汇管理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应免予处罚。

第十三条 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 不再给予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 从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 违反外汇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 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四章 立 案

第十四条 外汇局对通过下列来源反映的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应予以立案查处:

- 1、举报;
- 2、自查自报;
- 3、其它外汇局及其它有关部门交办或移送;
- 4、外汇局检查发现;
- 5、其它。

对口头举报、自查自报的应作好笔录。

第十五条 外汇局对有关违反外汇管理行为的材料, 应及时进行审查。对属外汇局管辖的, 并有违反外汇管理事实、需要追究相应责任或有较大嫌疑需进行调查的, 应当立案。

经对涉及有关违反外汇管理行为的材料进行审查, 认为不属自己管辖的, 应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外汇局。

对属于其它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及时移交有关行政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十六条 立案时应填写“立案报告”（见格式一），由本局有关负责人批准后，指定专人负责检查处理。立案后如无正当理由，任何人都不得停止检查。

第五章 检 查

第十七条 检查包括事前检查和事后核查。

第十八条 检查过程中应对违反外汇管理行为进行全面检查核实并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第十九条 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国家外汇管理局检查证”或本局的介绍信。

事前检查的应制发检查通知书（见格式二），提前五日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条 在询问当事人、证人和调查有关情况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第二十一条 询问当事人，应当允许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二条 询问当事人应当作好调查笔录（见格式三）。调查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核对；对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其宣读。笔录中如有错误或遗漏，应当允许当事人进行更正或补充，并由当事人在更正或补充处签名或盖章。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逐页签名或盖章。检查人员也应在笔录末页签名。当事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后签字。

需要当事人写出书面材料的，应当由当事人书写，当事人书写有困难的，可以代写。当事人要在书面材料上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三条 询问证人应当分别进行并作好调查笔录。调查笔录应当交证人核对；对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其宣读。笔录中如有错误或遗漏，应当允许证人进行更正或补充，并由证人在更正或补充处签名或盖章。经核对无误后，由检查人员在笔录末页签名。

第二十四条 对收集到的书证、物证等证据材料，应当注明来源和出处，并由出证人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五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本局有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登记清单（见格式四），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六条 对协助调查函件，各外汇局应密切配合，认真调查，及时复函。复函期不超过一个月。

第六章 处 理

第二十七条 外汇局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征求意见书”（见格式五），向当事人说明准备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和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理。

第二十九条 外汇局对当事人给予停业、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或罚没款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应在“行政处罚征求意见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听证依照下列程序组织：

-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接到“行政处罚征求意见书”后三日内提出；
- （二）外汇局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公开举行；
- （四）听证必须由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1—2人代理；
- （六）听证时由检查人员提出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意见，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 （七）听证应当制作“听证笔录”（见格式六），“听证笔录”应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盖章。

第三十条 检查人员在违法事实调查清楚，证据充分、确凿，法律手续完备后，应填写“检查报告”（见格式七）。

第三十一条 检查报告应经本局有关负责人进行审查，并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决

定：

(一) 违反外汇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给予处罚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做出处罚决定；

(二) 根据本程序第十二条规定，依法可以免于处罚的违反外汇管理行为，不予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或处罚依据不足的不得给予处罚；

(四) 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外汇管理行为情节复杂或者违法金额在等值 2000 万美元以上的，需给予较重处罚的，应由做出处罚的外汇局有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三条 外汇局依照本程序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给予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见格式八）。

“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

1、当事人的姓名、性别、住址（或工作单位）或者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等基本情况；

2、认定的违法事实；

3、适用处罚的理由、依据；

4、作出的处罚决定；

5、处罚执行方式和期限；

6、不服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7、作出处罚决定的外汇局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8、其它。

第三十四条 “处罚决定书”应单独编号。

第三十五条 外汇局实施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反外汇管理行为。

第三十六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反外汇管理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处罚。

第三十七条 对需给予处罚的违反外汇管理行为，违法金额超过等值 2500 万美元或违法所得超过等值 2000 万元人民币的，需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核；事先应将“检查报告”及有关证据材料及处理意见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核批复后方可处理。

第三十八条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五款、第四十四条第四款和第四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进行处理的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做出处罚决定前必须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报批时应报送认定事实、有关证据材料及处理的理由和建议。

第三十九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它需报批备案的，应按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处罚决定书”应直接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填写“送达回证”（见格式九）。直接送达有困难时，也可挂号方式邮寄送达，送达日期以当事人收到决定书之日为准。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处罚决定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处或者收发部门，即视为送达。

第七章 执 行

第四十一条 “处罚决定书”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处罚决定除需立即执行的以外，执行期限一般应在当事人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当事人不服处罚决定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第四十三条 对外汇局作出的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提出复议申请或行政诉讼，又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的外汇局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每日按罚没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没款的，需由当事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作出处罚决定的外汇局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暂缓或分期缴纳罚没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四十五条 作出处罚决定的外汇局及其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没款，应通知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办理交纳罚没款手续，并持交款凭证报送作出处罚决定的外汇局存档。

第四十六条 处罚决定执行完毕后，应将全部材料及时归档。案件材料应一案一档，

存档期限为五年。

第八章 复 审

第四十七条 外汇局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上级外汇局或原承办局有关负责人责令复审后进行纠正：

- (一) 事实不清或证据不足的；
- (二) 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 (三)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 (四)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第四十八条 原承办局自行复审纠正的处罚决定，必须经本局负责人批准并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第四十九条 在复议期限内，当事人申请复议的，一般应适用复议程序。但被申请人（原承办局）若采取复审程序纠正自己错误的具体行政行为，且当事人同意撤回复议申请的，可适用复审程序。

第五十条 外汇局经过复审纠正自己的处罚决定的，应制发“复审决定书”通知（见格式十）当事人。

第五十一条 上级外汇局经过复审纠正原处罚决定的，该上级局可将复审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原承办局，由原承办局制发“复审决定书”通知当事人。上级外汇局也可制发“复审决定书”，直接通知当事人。上级外汇局直接复审纠正下级外汇局的案件，需事先以“复审调卷通知书”（见格式十一）的形式正式通知下级外汇局。

第五十二条 “复审决定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 1、当事人姓名、性别、住址（或工作单位）或者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等基本情况；
- 2、认定的违法事实；
- 3、复审纠正的理由及依据；
- 4、复审纠正的内容及复审决定；
- 5、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 6、复审决定的生效及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
- 7、作出复审决定的外汇局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 8、其它。

第九章 简易程序

第五十三条 检查处理下列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可适用简易程序：

- 1、违法事实确凿并有处罚依据，需给予对当事人警告或应给予对个人罚款在 50 元人民币以下，对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罚款在 1000 元人民币以下的；
-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第五十四条 简易程序包括下列内容：

- 1、向当事人出示“国家外汇管理局检查证”；
- 2、告知当事人违反外汇管理行为的事实以及适用处罚的理由和依据；
- 3、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 4、制发“处罚决定书”（见格式十二）。适用简易程序的“处罚决定书”可事先制作、编号、盖章，使用时经主管检查的有关负责人批准后填发；
- 5、将“处罚决定书”当面送达当事人；
- 6、适用简易程序的“处罚决定书”应单独编号。

第十章 回 避

第五十五条 检查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回避：

- 1、系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亲属；
- 2、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3、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遇有上述情况之一的，检查人员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当事人认为检查人员属上述情况之一的，也可提出回避的要求。

检查人员的回避，由外汇局局负责人决定。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外汇局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外汇局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 (二)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 (四)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七条 检查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没款占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外汇局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外汇局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其 它

第五十九条 涉及行政复议的，按有关行政复议程序执行。

第六十条 各级外汇局可根据本程序的有关规定，具体规定本局办案程序中的有关程序并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第六十一条 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2年4月2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案件程序》及其相关办案程序同时作废。

格式一：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立案报告（略）

格式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检查通知书（略）

格式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调查笔录（略）

格式四（一）：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登记保存证据材料通知书（略）

格式四（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登记保存证据材料通知书（略）

格式五：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行政处罚征求意见稿（略）

格式六：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听证笔录（略）

格式七：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检查报告（略）

格式八：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处罚决定书（略）

格式九：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送达回证（略）

格式十：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复审决定书（略）

格式十一：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复审调卷通知书（略）

格式十二（一）：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处罚决定书（略）

格式十二（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处罚决定书（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1997年5月9日

免去阎明复的民政部副部长职务。

任命李学勇为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1997年5月15日

任命张毅君为中国国际问题研究中心总干事，免去李鹿野的中国国际问题研究中心总干事职务。

1997年5月30日

任命孟晓驷（女）为文化部副部长。

任命周正庆兼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陈耀先为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陈东征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免去周道炯的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职务。

免去陈耀先的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职务。

任命王立安为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副局长。

1997年5月31日

任命焦焕成为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免去郭济的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1997年6月10日

免去马毓真的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1997年7月2日

任命张志刚为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0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1月15日前到各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017

印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联系电话:66012399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30.00 元